

商品評論員任務合作合約

正職版 · 需自備電腦

公司名稱：京碩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5484130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二段 186 號 14 樓之 1
負責人：呂怡蓁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甲乙雙方就「商品評論員」任務合作關係，依下列條款達成合意：

第一條 職務與任務內容

- 一、甲方委任乙方擔任「商品評論員（正職）」，於甲方指定之京碩國際平台內以主要工作方式執行線上任務。
- 二、乙方主要任務內容如下：
 - (一) 依京碩國際平台派發之任務，在平台內執行「回款訂單」與「商品訂單」相關操作。
 - (二) 依平台派發之回款訂單款項，於平台內完成商品訂單操作，並依任務要求撰寫商品評論內容。
 - (三) 配合甲方安排之新人活動、基本教育訓練與任務回報。
- 三、乙方不得敷衍、複製或惡意撰寫評論內容，如有違反，甲方得暫停派發任務、扣減報酬或終止合作。
- 四、乙方於執行任務期間之作業時段申報、進度回報、聯繫時效、失誤處理及品質記點，依附件二「作業紀律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合作型態與法律定位

- 一、雙方確認並同意，本合約為任務型合作合約，乙方以自營接案方式在線上平台執行商品評論任務取得報酬，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僱傭關係。
- 二、乙方不適用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相關規定；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加入職業工會或自行投保。
- 三、本合約為任務承攬合作關係，乙方所領報酬為承攬對價，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甲方不將本合作列入公司薪資帳或執行業務報酬帳，不代為辦理任何所得稅扣繳、代收或申報事宜，亦不核發扣繳憑單或所得申報文件。乙方如依其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相關法規需自行申報者，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四、雙方合意本合約之各項對價設計及品質記點，均不構成勞動基準法之工資與懲戒。

第三條 設備自備與作業方式

- 一、本合約定位為需搭配電腦與手機之作業型任務，乙方應自備下列設備：
 - (一) 個人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需符合甲方公告之作業系統與軟體規格，為必要設備。
 - (二) 個人智慧型手機，做為第二裝置與雙重驗證之用。
 - (三) 穩定之高速網路（寬頻或 Wi-Fi）。
 - (四) 必要之通訊軟體（如 LINE、Telegram 等群組協作工具）。
- 二、上述設備之購置、維護、電費、網路費及軟體授權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不另補貼設備成本。
- 三、甲方僅提供下列項目：京碩國際平台帳號、作業 SOP 文件、線上教育訓練、必要之後台系統存取權限、技術支援管道、專員一對一協助接單規劃，並就正職乙方之訂單優先派發。
- 四、乙方設備故障、網路異常或斷電等自身設備原因所致之任務延誤或未完成，不得作為未達當月目標或未達成任務品質標準之免責事由。

五、乙方應自行負責其設備、帳號及資料之資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不得使用來路不明之軟體、不得共用電腦帳號、不得於公共 Wi-Fi 執行任務。

第四條 任務時間與執行方式

一、本合作以任務成果為基礎，乙方得自主管理其工作時間與工作地點，不採打卡制度；附件二所定之作業時段申報及進度回報，為承攬合作品質管理之依據，非出勤或工時紀錄。

二、乙方應依附件二辦理作業時段申報，並於甲方指定之群組或後台就任務執行進度與完成情形進行回報，以利甲方確認當月目標達成情形。

三、雙方確認並同意，本合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工時、加班、休假等規定；乙方之申報與回報，均係作為任務品質與量能管理之依據。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日未執行任務或未回報，甲方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五、為協助乙方達成當月目標，甲方建議乙方每週投入約 40 小時；熟練後投入時間得視個人效率調整。本項僅為規劃建議，非工時規定，乙方得自行安排作業時段（平台 24 小時運作，集中於週末亦可）。

六、乙方於當月提前達成目標者，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承接任務或提早結束當月作業；提早結束不影響已達成之達標金。

第五條 任務操作流程

一、任務執行環境：所有任務操作與金流，均於 京碩國際 平台內完成，不涉及乙方個人之外部電商帳號或第三方平台帳號。

二、回款訂單：由合作商家透過 京碩國際 平台派發「回款訂單」至乙方平台帳戶，乙方於平台內確認款項入帳。

三、商品訂單：乙方使用前項款項，依平台指示執行「商品訂單」操作，完成下單流程與商品評論撰寫。

四、注意事項：

（一）「回款訂單」必須先於「商品訂單」之前完成，順序不得顛倒。

（二）所有金流均透過平台機制流動，執行任務所需之平台作業金由甲方視任務情況提供，乙方無須自行墊付任何資金。

（三）乙方須確實依平台指示完成評論內容，不得敷衍或惡意操作。

第六條 報酬結構與結算

一、合約週期與續約：

（一）本合約以「一個曆月」為一結算合作期。自簽署日起算，首月合作期至簽署日之次月同日前一日止；首月屆滿後，以每一個曆月為一續約期，自次月 1 日至該月最末日。

（二）首月合作期屆滿次日起，除任一方於當月最末日前 7 日以書面或訊息方式通知不續約者外，合約按月自動續約；續約月起適用本條第三項「續約月報酬結構」。

（三）雙方得於任一續約月最末日前 7 日以書面或訊息方式通知終止續約，自次月起不再自動續約；逾期通知者，續約至下月最末日。

二、首月合約報酬結構（僅適用簽署後之首月合作期）：

（一）首月報酬由「新手適應金」與「達標金及超額紅利」組成。

（二）新手適應金（新臺幣 5,000 元）：係甲方為協助乙方完成初期工具準備、平台操作學習與作業流程熟悉，所發放之一次性訓練津貼，性質上非勞務對價、不構成保底或最低報酬承諾，亦不構成勞動基準法上之「工資」；僅於首月合約期發放，自續約月起不再適用。於乙方依附件二履行作業時段申報、進度回報、聯繫時效等品質管理義務之前提下，按月定額發放一次，不受當月結算金額比例影響；得依附件二第六項因當月累計品質記點而抵扣。

（三）達標金：首月結算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0 元（200 萬）者，發放達標金新臺幣 35,000 元；未達目標者，按「首月結算金額 ÷ 2,000,000」之比例計算發放（元以下四捨五入），例：結算 100 萬 → 17,500 元。超過目標部分，另按超出金額 × 1.5% 計算「超額紅利」，多做多得、無上限（例：結算 300 萬 → 達標金 35,000 元 + 超

額紅利 15,000 元，合計 50,000 元）。當月結算金額按乙方於平台完成之訂單結算總金額計算。首月達標金及超額紅利不因附件二品質記點抵扣。

(四) 首月目標：新臺幣 2,000,000 元（200 萬）。本目標同時作為次月配單優先權是否給予，以及主合約第十三條終止事由判定之基礎。

三、續約月報酬結構（自首月屆滿後之續約月起適用）：

(一) 本項續約月起，不再發放新手適應金；乙方之報酬由「達標金及超額紅利」、「配單優先權」、「特定任務達成加給」組成。

(二) 續約月目標：新臺幣 2,350,000 元（235 萬）。達標金：當月結算金額達新臺幣 2,350,000 元（235 萬）者，發放達標金新臺幣 35,000 元；未達目標者，按「當月結算金額 ÷ 2,350,000」之比例計算發放（元以下四捨五入），例：結算 117.5 萬 → 17,500 元。超過目標部分，另按超出金額 × 1.5% 計算「超額紅利」，多做多得、無上限（例：結算 335 萬 → 達標金 35,000 元 + 超額紅利 15,000 元，合計 50,000 元）。當月結算金額按乙方於平台完成之訂單結算總金額計算。續約月之達標金及超額紅利，依附件二第六項因當月累計品質記點而抵扣。

(三) 配單優先權：乙方前月結算金額達當月目標者，於次月享有配單優先權；甲方將顯著提升該乙方之次月每日派單量，並於同時段訂單池中優先派發高單價任務。配單優先權為次月專屬之接單權益，不轉換為現金給付，不遞延至再次月。

(四) 特定任務達成加給：甲方得於每月起始三日內，透過群組或後台公告當月「特定任務清單」及對應加給金額；乙方完成任務並經甲方核對後，由甲方於當期結算日一併發放。特定任務清單之項目、金額、認定方式與適用資格，以甲方每月公告為準，不構成乙方之報酬請求權基礎。

四、雙方合意本項計算方式不受最低工資法之限制，係承攬合作之對價約定；達標金為任務成果之承攬對價，非固定薪資或保底報酬。

五、乙方之各項報酬，已包含所有平台常態任務、月度活動之相對應對價，甲方不另發放常態性活動獎勵金；惟甲方保留視乙方特殊表現另行發放專案性獎勵金之權利，該獎勵金不計入新手適應金或達標金及超額紅利之計算基礎。

六、本合作不保證固定月收入；實際所得依乙方完成任務情形、附件二品質記點結果及當月加給任務公告計算。

第七條 報酬支付方式

一、報酬結算週期：每曆月為一結算週期，自每月 1 日至該月最末日（首月合作期以簽署日起至次月同日前一日止之區間單獨結算）。

二、報酬結算日：每月 15 日支付前一結算週期之報酬，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報酬支付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之個人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四、乙方應於首次任務執行前，向甲方提供完整之銀行帳戶資料以供匯款，逾期提供者，甲方得順延支付。

五、平台內部帳務紀錄：甲方就本合約項下所產生之任務數量、回款金額、評論品質等指標，均以平台後台系統紀錄為準。甲方不開放乙方直接查閱平台後台之「紅利」、「餘額」或類似項目，該類項目係甲方內部帳務管理用途，不構成乙方之報酬請求權基礎。

第八條 帳戶設定與資料使用

一、乙方須於甲方指定之京碩國際平台註冊個人帳戶，並依平台機制完成基本設定，始得接收任務。

二、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本合約附件一之身分證影像），甲方僅作為任務派發、報酬結算及身分驗證等必要用途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

三、乙方得依平台機制申請停止使用帳戶或刪除部分個人資料，惟不得影響甲方依法需保留之交易紀錄及身分驗證資料。

第九條 平台金流正當性與協助義務

一、甲方聲明，本合約項下之任務派發與金流運作均經由合法商家合作之商品評論推廣機制進行，屬合法商業推廣與評論服務，與洗錢、詐騙等不法行為無關。

二、乙方因執行任務而遭銀行、第三方支付或其他單位詢問或調查時，甲方應依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必要之任務來源證明、平台操作紀錄及合作商家基本識別資料。

三、若因商家端原因（例如商品評論爭議、買家申訴、銀行門號異動、第三方檢核查詢等）導致糾紛、留置、被調查或被控告者：

（一）甲方應提供必要問答說明與任務性質證明文件。

（二）甲方應協助乙方取得法律諮詢，包括介紹配合律師或提供法律說明。

（三）如進入和解階段，甲方負有合理和解協助義務。

四、必要之協助費用由甲方負擔；如進入訴訟或需委任律師代理，雙方另行協議費用分擔原則。

五、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拒絕提供協助並保留求償權：未依第五條任務流程操作、違反第十一條行為規範、私下與商家或買家進行平台以外之金錢往來、故意提供不實評論內容或偽造文件。

第十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任務操作流程、平台機制、商家資訊、客戶資料、合作條款、SOP 文件、話術範本及群組討論內容等，負保密義務。

二、乙方不得將前項資訊以任何形式洩漏、轉述、截圖外流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三、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合作關係終止而消滅，乙方於合約終止後仍應持續履行保密義務。

四、乙方違反保密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行為規範

乙方於合作期間，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

一、不得冒用、共用或轉讓他人之平台帳戶。

二、不得以非法、詐欺、洗錢等不法目的使用平台機制。

三、不得擅自將任務款項挪作他用，或拒絕依平台指示完成商品訂單。

四、不得對外散布不實言論、毀損甲方或合作商家之商譽。

五、不得私下與商家或客戶進行平台機制以外之金錢往來。

六、不得於同一裝置、同一網路環境同時操作多個平台帳戶，或協助他人代註冊、代操作平台帳戶。

違反前揭任一規範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於執行任務期間所撰寫或製作之商品評論文字、圖文素材、話術範本、SOP 文件、教育訓練內容及其他相關產出，其著作財產權自完成之日起無償歸屬甲方所有，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乙方於合作期間所知悉或參與撰寫之操作流程、話術、SOP、群組討論內容等，均為甲方之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乙方不得複製、抄錄、外流或於本合約以外之任何用途使用。

三、合約終止時，乙方應返還或刪除所持有之甲方相關文件、素材與資料，不得留存副本。

四、乙方違反本條規定，除返還或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甲方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第十三條 合作期間與終止

一、本合約以「一個曆月」為一合作期，首月自簽署日起至次月同日前一日止；經第六條第一項條件自動續約者，以每一個曆月為一續約期（自該月 1 日至該月最末日）。

二、乙方欲不續約或終止合作，應於當月最末日前 7 日以書面或訊息方式通知甲方，自次月起不再續約；於當月已通知後，乙方仍應完成當月手邊任務、資料與帳務交接。未依規定完成交接者，甲方得暫緩支付當期末結算之報酬，直至交接完成。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含當期末屆滿之合作期），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當期結算依附件二第七項辦理：

- (一) 違反第十條保密義務。
- (二) 違反第十一條行為規範。
- (三) 連續三日無故未回應任務或失聯。
- (四) 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或偽造文件。
- (五) 連續二個月當月結算金額低於當月目標之百分之 30（即首月低於 60 萬、續約月低於 70.5 萬）。
- (六) 當月累計品質記點達 9 點（依附件二第六項辦理）。
- (七) 連續 2 個已申報作業日全程失聯（依附件二第五項第 2 目辦理）。
- (八) 以未經核准之帳戶或裝置操作平台，或私下與商家、買家進行平台以外之金錢往來且情節重大者。
- (九) 其他重大違反本合約義務之情事。

四、甲方如因業務調整或平台停止營運等原因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當月最末日前 14 日以書面或訊息方式通知乙方，並依第七條正常結算當期報酬，不適用附件二第七項之七折規定。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與準據法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 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合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與生效

- 一、本合約（含附件一、附件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二、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確認後，自簽署或確認之日起生效；續約由第六條、第十三條各項自動生效，不需另行簽署。
- 三、附件二「作業紀律管理辦法」之後續更新，依附件二第八項辦理，不需另行簽署合約補充協議。

附件一 身分證影像檢附

為履行本合約第八條「帳戶設定與資料使用」及身分驗證之必要，乙方同意提供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正面與反面清晰彩色影像，以電子檔式嵌入本附件下列指定位置。甲方就本影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合約第八條規定妥善保管與使用。

身分證正面（有相片那面）

【請於此處嵌入身分證影像】

身分證反面（發證日、父母那面）

【請於此處嵌入身分證影像】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一、使用目的：本影像僅使用於本合約履約確認、身分驗證、平台帳戶建立，以及第九條所定之銀行、第三方支付或司法機關查證。

二、存放方式：本影像由甲方以權限管控方式儲存，僅甲方指定之權限主管與專責稽核人員得以調閱；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均不得取得。

三、保存期限：本影像保存至雙方合作終止且無爭議之日起五年為止（依商業紀錄保存慣例）；到期後甲方應主動以不可還原方式徹底銷毀（含所有備份）。

四、乙方保證：乙方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證影像為本人所有且真實有效，未經任何變造、拼接或修飾；若經查證為偽造、變造、盜用或冒用他人證件，乙方應立即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含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甲方並得依本合約第十三條立即終止合約。

五、建議加註水印：乙方得於影像上以半透明水印註明「僅供 京碩國際 平台合作合約使用」，以防止影像遭他人盜用。本項為乙方自行保護選項，甲方並接受未加水印之影像。

附件二 作業紀律管理辦法

本管理辦法為主合約第四條「任務時間與執行方式」、第六條「報酬結構與結算」之補充細則，規範乙方於執行任務期間之作業時段申報、進度回報、聯繫時效、品質記點與品質保證金抵扣事項。本辦法所定之作業時段、回覆時效及品質記點，均屬承攬合作關係下之品質管理措施，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時、出勤、懲戒或工資扣款。

第一項 作業時段申報

1. 乙方應於每週日 24:00 前，將下週（週一至週日）預計投入任務之作業時段申報表，送交甲方指定之群組或後台。
2. 已申報之作業時段，乙方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應依第三項辦理。
3. 乙方於已申報之作業時段起始與結束時，應於群組或後台回報「開始作業」與「結束作業」訊息，作為進度回報之用，非出勤紀錄。

違反本項第 1 目或第 3 目者，記品質記點 1 點。

第二項 作業時段內聯繫時效

1. 於乙方已申報之作業時段內，甲方就任務內容、買家訂單或平台異常之詢問，乙方應於 15 分鐘內回覆。
2. 若乙方需暫離工作區，應事先於群組告知預計離開時間（例：「等下 30 分鐘處理事情、回來再回」）。
3. 遇平台異常訊號或買家爭議通知，乙方應立即停止承接新訂單並通知專員。

違反本項任一目者，記品質記點 1 點。

第三項 作業時段之變更與撤回

1. 臨時撤回或變更已申報之作業時段者，乙方應於原申報時段開始前至少 2 小時，於群組通知專員；經專員回覆確認後，始生變更效力。
2. 未依前目程序而未執行任務者，視為未依申報時段執行任務，記品質記點 1 點。

第四項 操作失誤處理

於任務執行過程中發生操作失誤（含錯下商品訂單、金額登記錯誤、評論內容錯漏等）者，依下列規則處理：

1. 失誤發生當下乙方即時通知專員，且於專員指示下處理回正確者：不記點。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品質記點 1 點：
 - (1) 失誤發生時，甲方無法聯繫得到乙方。
 - (2) 甲方已聯繫得到乙方，但乙方無法配合處理回正確。
 - (3) 專員已提醒，乙方仍重複同一錯誤。

第五項 失聯處理

1. 於乙方已申報之作業時段內，超過 2 小時未回覆訊息、且未事前通知者，經確認無特殊原因（如就醫、意外、天災等）後，一次記品質記點 3 點。
2. 連續 2 個已申報作業日全程失聯者，視同乙方單方中止合作，甲方得依主合約第十三條規定終止本合約；乙方仍應辦理交接，並依本辦法第七項辦理當期結算。

第六項 品質記點累計與品質保證金抵扣

1. 品質記點以「當曆月」為累計週期，每月 1 日歸零。
2. 首月合約期內，品質記點對「新手適應金」（新臺幣 5,000 元）計算抵扣，不影響達標金及超額紅利；自續約月起，因不再發放新手適應金，品質記點依同一累計表對「達標金及超額紅利」計算抵扣，不影響配單優先權及特定任務達成加給。
3. 當月累計記點對應之品質保證金抵扣金額如下（採「當月累計」金額計算，並非逐點疊加）：
 - (1) 當月累計第 1 至 2 點：品質提示，不抵扣。

- (2) 當月累計第 3 點：累計抵扣 300 元。
 - (3) 當月累計第 4 點：累計抵扣 700 元。
 - (4) 當月累計第 5 點：累計抵扣 1,200 元。
 - (5) 當月累計第 6 點：累計抵扣 1,900 元。
 - (6) 當月累計第 7 點：累計抵扣 2,700 元。
 - (7) 當月累計第 8 點：累計抵扣 3,700 元。
 - (8) 當月累計第 9 點：累計抵扣 5,000 元，同時觸發主合約第十三條終止合約事由。
4. 續約月因不發放新手適應金，前項抵扣金額直接自當月達標金及超額紅利中扣除；若當月達標金及超額紅利不足以抵扣者，抵扣金額以當月達標金及超額紅利為上限，但終止事由仍依前項第 (8) 子目觸發。

第七項 解約當期結算

1. 因下列事由終止本合約者，乙方當期結算依本項辦理：
 - (1) 當月累計品質記點達 9 點。
 - (2) 依本辦法第五項第 2 目失聯而視同終止。
 - (3) 主合約第十三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之立即終止事由。
2. 前目結算方式：
 - (1) 乙方應完成手邊任務交接與帳務對帳，依甲方後台系統紀錄結算未結案任務。
 - (2) 該解約月份之報酬，結算達標金及超額紅利部分並就結算後金額打七折發放；首月合約期尚有未發放之新手適應金者，自本目結算金額中扣除該新手適應金。
 - (3) 乙方未依前 (1) 目完成交接與對帳者，甲方得暫緩支付當期末結算之報酬。
3. 若係依主合約第十三條第 2 項（乙方主動預告不續約）辦理者，不適用前 2 目之七折規定，而依主合約第七條正常結算。

第八項 規則變動與釋疑

1. 本管理辦法之內容，得因平台規則或作業流程調整，由甲方以群組公告或後台公告方式更新；更新後版本自公告生效日起適用，不需另行簽署合約補充協議。乙方如對更新內容有疑義，得於七日內以書面或訊息向甲方提出。
2.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甲方以公告或群組通知方式補充；乙方有任何疑義，得直接向專員詢問。

簽 署

雙方確認已詳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含附件一、附件二），並完全瞭解其內容與法律效力，同意簽署如下：

甲方（委任方）

公司名稱：京碩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5484130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二段 186 號 14 樓之 1

負責人：呂怡蓁

（公司大小章） 簽署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任務合作夥伴）

姓名（親筆簽名）：_____

聲明人姓名（打字確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已完成附件一身分證影像檢附 ☐ 已詳閱附件二作業紀律管理辦法

簽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合約（含附件一、附件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本合約經雙方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確認後，自簽署或確認之日起生效。